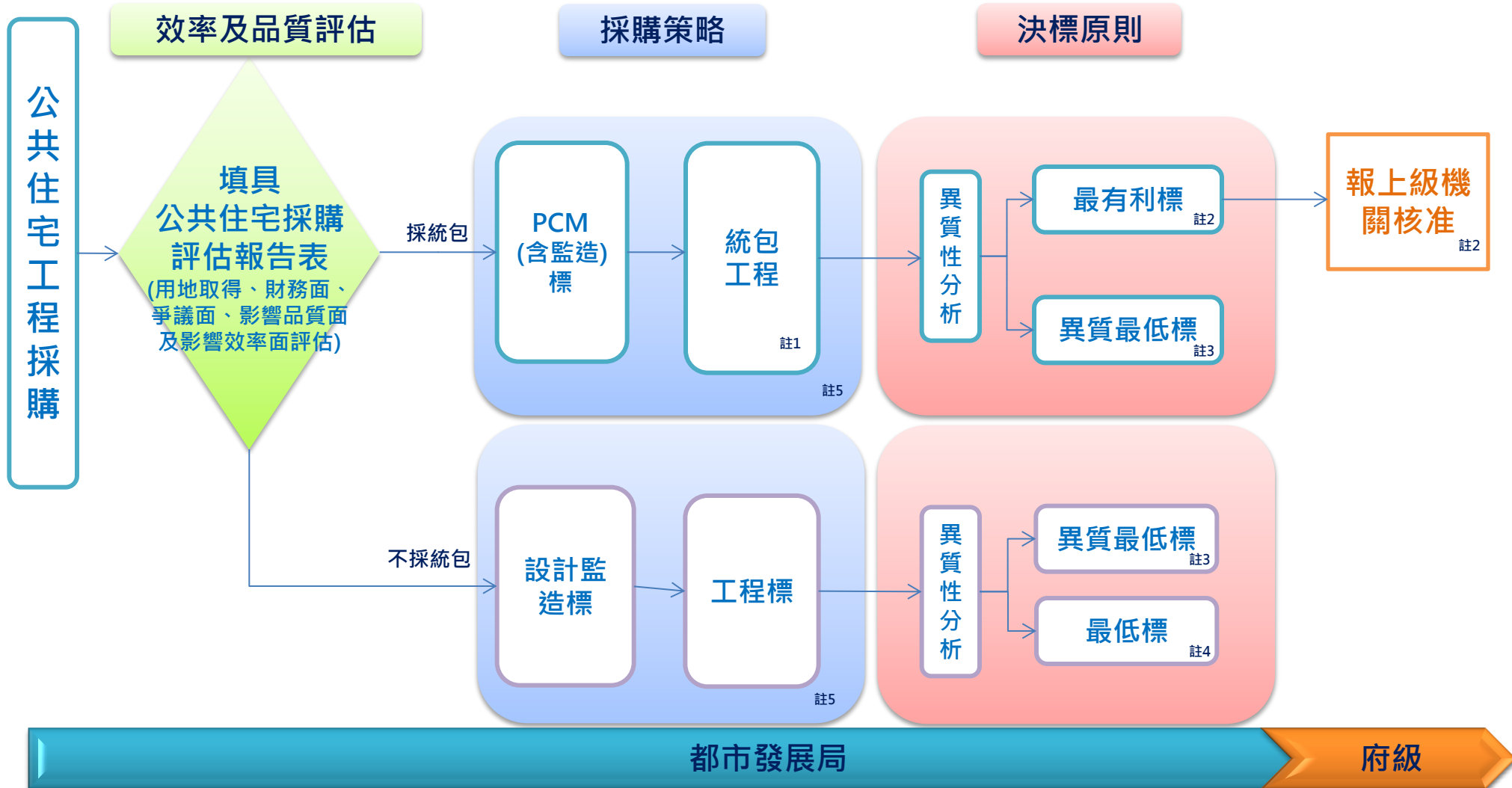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公共住宅招標策略(統包或先設計後施工選定) 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1：依據採購法第24條、統包實施辦法、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2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及本府101年06月28府工採字第10130209300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3：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、第64之2條、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本府101年06月28府工採字第10130209300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4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註5：如遇多次流廢標...等情形，得重新填具「公共住宅採購評估報告表」改變招標策略，以利採購招標順利進行。